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197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社会大数据采集（2024）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社会大数据采集（2024）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社会大数据采集（2024）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 止；

②自 2024年11月6日 起至 2025年9月5日 止，合同有效期 10 个月。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 / 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245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 / 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245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245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银行行号: 102100001338

联系人和电话: 刘文硕, 18611717565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年9月5日前, 乙方完成社会大数据采集工作,

提交 具体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642884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玮

经办人(签字)：张佳琪

联系人：王小菊

电话：010-68717295

日期：2024.9.11

联系人：刘文硕

电话：010-66504358

日期：2024.9.11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提供基于北京市手机信令数据计算得到后的人流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1.2 餐饮数据服务

采集、存储、整理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投诉举报以及试点区餐饮在线监测数据、餐饮治污设备设施运维数据等,并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

2.具体服务内容

2.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1) 北京市典型区网格化人口数据

针对东城区、西城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手机信令数据计算后提供逐日的人口分布结果。数据以网格化方式进行统计,网格大小不大于 $1\text{km} \times 1\text{km}$ 。

(2) 北京市行政区划职住人口数据

利用手机信令数据提供北京市人口分布结果不少于 1 套。数据以网格化方式进行统计,覆盖范围为全市、各区、各街道乡镇、各网格,网格划分和统计指标按照甲方指定要求。

(3) 电子围栏人口数据

提供不少于 200 个电子围栏的人口数据统计服务,利用手机信令数据统计指定范围内的人口数及停留时长,建立算法实现甲方要求的定制化指标,并提供逐日推送服务。

(4) 应急数据支撑服务

于重大活动及重污染期间提供手机信令数据应急服务支持,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日推送北京市级各区的人口数量,人口流入数量、流出数量等多维度统计数据。

(5)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按月提供基于手机信令数据的全市人口趋势分析报表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口数及变化趋势,人口流入流出情况,人口热点区域及变化情况、各行政区、街道乡镇人口分布情况等。秋冬季攻坚期间,视情况提供加密频次的统计分析报表及报告。

(6) 数据要求

数据应包含供应商的实际运行数据及算法反推后的全网统计数据。配合将采购数据存储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提供数据整理服务。

(7) 数据实时查看服务

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实时查看服务,具备数据表打印功能。

2.2 餐饮数据服务

(1) 餐饮台账采集

①采集 POI、市级餐饮台账、区级餐饮台账等数据来源的餐饮企业基本信息数据,整理为一套台账数据。数据采集频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②针对采集到的餐饮企业基础信息数据进行错误数据清洗,整理出餐饮企业信息台账与每月新增台账。

(2) 餐饮油烟净化数据采集

①采集试点区餐饮油烟净化器在线设备基础信息、工况数据,并存储至甲方指定位置。

②采集试点区餐饮治污设备设施基础信息、运维数据,并存储至甲方指定位置。

③采集试点区的餐饮油烟净化器在线监测浓度数据,提供连通率与报警数据服务,按需提供连通率低、报警频率高的餐饮企业与属地名单。

(3) 餐饮数据查询

提供数据实时查询服务,提供基于 GIS 的可视化图集和数据图表等。

(4) 投诉信息数据采集

投诉信息数据采集与整理,提供投诉次数多点位名单,频率按甲方要求进行。

(5) 对本项目采购的数据,以甲方指定方式存储于指定地点,并对数据存储进行质量控制,并按需提供数据整理服务。

二、验收考核要求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总结报告一份，报告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等。

(4)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考核成果要求

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按合同执行期限统计。

项目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需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1) 针对典型区，利用手机信令数据计算后提供逐日的人口分布结果。数据以网格化方式进行统计，网格大小不大于 $1\text{km} \times 1\text{km}$ 。

(2) 提供北京市人口分布结果不少于 1 套。数据以网络化方式进行统计，覆盖范围为全市、各区、各街道乡镇、各网格。

(3) 提供不少于 200 个电子围栏的逐日人口统计及入库存储。

(4)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提供北京市级及各行政区划的人口统计数据。

(5)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提供人口趋势分析报告报表。

(6) 手机信令数据分类报表可实时查询与下载。

2.2 餐饮数据服务

(1) 提交北京市餐饮企业信息台账 1 套，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更新。

(2) 试点区连通率低、报警频率高的餐饮企业与属地名单 1 套。

(3) 北京市餐饮企业相关 GIS 展示图集和数据分析图表 1 套。

(4) 投诉次数多的属地名单 1 套。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448200	1	448200	含税, 税率 6%
2	餐饮数据服务	796800	1	796800	含税, 税率 6%
总价(元)			1	1245000	含税, 税率 6%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G91，项目名称为“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社会大数据采集（2024）”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社会大数据采集服务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RMB 1,245,0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